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

耿政发〔2023〕12号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耿马 自治县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民族乡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耿马自治县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5日



耿马自治县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云南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22〕40号）和《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沧市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发〔2022〕34号）精神，加快推进新形势下耿马气象高质量发展，提升复杂多样气候条件下气象服务精准度，有效保障全县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重要指示、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给沧源边境村老支书们的重要回信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创新新驱动、需求牵引、多方协同，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努力构建科技领先、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人民满意的现代气象体系，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全方位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为谱写好中国梦的耿马篇章提供高水平气象保障。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基本建成适应耿马自治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要的气象现代化体系，观测精密度、预报精准度、服务精细度显著提高。践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实现乡（镇）政府驻地和重点地区多要素气象自动监测站全覆盖。服务“三好”示范县建设能力显著增强，在服务自然灾害风险防

控、应急管理、农业农村、水务、交通、旅游等行业方面能力，达到全市县（区）级领先水平。

到 2035 年，气象关键科技领域实现重大突破，气象监测、预报和服务水平显著提升，以智慧气象为主要特征的气象现代化基本实现。气象与国民经济各领域深度融合，气象协同发展机制更加完善，监测系统更加精密，预报系统更加精准，气象服务覆盖面和综合效益大幅提升，全县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稳步提高。

二、重点任务

（三）加快科技创新。将气象科技创新纳入全县科技创新总体布局，统筹和优化气象重点领域项目、人才、资金配置。深化与省、市级科研院所、高校的交流合作，聚焦气象防灾减灾、应对气候变化等重点领域，加强集中、联合科技攻关，强化气象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完善气象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推进气象科技创新平台和创新团队建设，建立以质量、绩效、贡献为导向的气象科技管理评价制度，构建气象科研协同发展新局面，提升耿马气象科技支撑能力。（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县教育体育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强化信息支撑。实施智慧气象信息化工程，强化气象大数据收集，规范气象数据管理，建立部门间气象相关数据汇交管理制度，推动气象信息开放和共建共享。加强新型气象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升级气象网络通信能力，实现气象业务服务系统与气象大数据云平台的整合。提高气象数据应用服务能力，推

进气象数据融入“数字耿马”建设，加强气象数据在应对突发公共事件中的应用。强化气象数据资源、信息网络和应用系统安全保障。（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

（五）推进精密监测。实施耿马复杂地形条件下气象精密监测系统工程，科学织密和布局各类气象监测站网。加密重点特色产业区、生态功能区、地质灾害风险区及农业、交通、能源等领域智能气象站建设，加快 X 波段天气雷达、北斗自动探空系统等建设，实现地面气象监测站平均间距达到 5 公里，天气雷达探测有效覆盖率达到 90%，形成陆空天一体化、协同高效的气象监测站网和综合应用体系。完善气象装备保障体系，加快国产高精度、智能化气象探测装备的迭代更新，增强应急气象监测保障能力。鼓励和规范社会气象观测活动。（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耿马分局、县水务局）

（六）发展精准预报。实施耿马山地环境下短时强降水、冰雹等复杂天气精准预报系统工程，构建智能数字预报体系。建立协同、智能、高效的气象综合预报业务平台，发展无缝隙预报业务，不断改进预报准确率和预警提前量，实现提前 1 小时预警局地强天气、提前 1 天预报逐小时天气、提前 1 周预报灾害性天气、提前 1 月预报重大天气过程、提前 1 年预测耿马气候异常。发展多领域融合的影响预报与风险预警业务，推进农业、交通、水利、

生态环境等专业气象预报业务发展。（责任单位：县气象局）

（七）做到精细服务。推进气象服务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智能研判、精准推送的智慧气象服务，打造面向全社会的气象服务支撑平台和众创平台，促进气象信息在全县经济社会各领域的高效应用。建设覆盖城乡的气象服务体系，将农村气象防灾减灾纳入乡村建设行动，构建行政村全覆盖的气象预警信息发布与响应体系，增强农村、山区、边远地区、少数民族聚居区以及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获取气象信息的便捷性，推进基本公共气象服务均等化。融合交通行业信息，开展分灾种、分路段、分航段、分铁路线路的精细化智慧旅游交通气象服务。融入“耿马县智慧水务”建设，为全县报汛水库安全度汛和蓄水提供精准靶向服务。推广应用“临沧暴雨强度公式”，推动气象服务与智慧城市建设精准对接，提高城市运行管理精细化气象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发展改革局、县水务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文化旅游局、县外事办公室、县商务局）

（八）保护生命安全。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原则，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气象防灾减灾机制，将气象灾害防御纳入自然灾害防治、应急管理和乡镇、街道等基层网格化社会治理体系，压实分级负责的气象灾害防御主体责任。健全分灾种、分重点行业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全方位提高气象风险预报预警能力。利用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编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完善重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建立

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机制。统筹制定气象灾害预警发布规程，建立致灾风险联合研判、风险预警联合发布、极端天气防灾避险制度；建立气象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绿色通道”，推动大数据、5G 通信、应急广播等技术手段在预警信息发布中的应用，全面提升广覆盖立体化的气象风险预警发布能力。加强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推动国土空间规划、重点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及新能源开发项目规范开展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切实提升气象灾害承载能力。在雷电多发区、易发区、重发区实施农村防雷减灾示范工程，提高农村地区雷电灾害防御能力。（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耿马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广播电视局）

（九）服务生态发展。聚焦国家战略落地实施和耿马乡村振兴发展需求，提升农业、水利、交通、能源、金融、保险、电力、及重点规划、重大项目等气象服务能力。重点围绕耿马高原特色农业气象服务需求，加强农业生产气象保障，提升粮食生产全过程气象灾害精细化预报能力和粮食产量预报能力，发展分作物、分灾种、分时段、分区域的精细化高原特色农业生产气象服务。开展农作物新品种气候适应性引试、农业抗旱节水、农业气象灾害防御、作物病虫害预防等农业气象新技术研究，开展种子生产气象服务。聚焦优势特色产业，加强农业气象标准、指标体系建设，开展农业气象指数保险，推动“农产品气候品质认证”，完

善烤烟、甘蔗等智慧化气象服务支撑平台。加强农业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充分利用气候条件指导农业生产和农业结构调整，加大重点产业区、重要农事季节人工增雨抗旱、防雹减灾作业力度，为粮食稳产增产和农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农业农村局）

（十）促进生活富裕。主动融入和服务现代经济体系建设，推动气象深度服务和融入我县重大战略、重要产业、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推动气象深度服务和融入生产、流通、消费等环节，全面提高气象服务经济运行和服务民生水平。深化气象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气象服务供需适配、主体多元，实施“气象+”赋能行动，满足人民群众对气象服务多样化、个性化需求。推动国家气候标志品牌建设，打造耿马气候宜居城市、天然氧吧、乡村生态宜居宜游等气候名片，助推发展乡村旅游新业态。加强负（氧）离子气候资源监测，开展生活、康养等气象指数服务和流行病发生气象服务，推动“养胃、洗肺、好睡”康养旅游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水务局、县文化旅游局）

（十一）保障生态良好。开展气候变化监测、归因和预测预估研究，加强气候变化对粮食、水、生态、交通、能源等安全影响评估和应对措施研究。强化气候及气候变化监测能力建设，利用碳卫星、风云卫星数据构建温室气体卫星遥感数据集，对耿马温室气体浓度、碳源汇进行天地一体化动态监测，为提升耿马碳

中和监测评估能力提供数据支撑。完善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强化气象在重污染天气和突发环境事件应对中的保障作用。合理开发利用气候资源，加强气候资源普查和规划利用，加强风能、太阳能等气候资源高效开发利用精细化监测、评估和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建立统一发布制度。围绕我市建设全国西南边境生态安全屏障和生物多样性宝库需求，实施耿马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人工影响天气能力提升工程，发挥在涵养水源、植被恢复、生物多样性保护、大气污染防治等方面的作用。（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耿马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和草原局）

三、保障措施

（十二）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气象工作的全面领导，健全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机制，将气象高质量发展纳入各级相关规划，统筹做好资金、项目、用地等支持保障。持续深化与临沧市气象局合作，认真落实厅市合作联席会议有关精神，合力推动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将气象相关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政府安全生产考核体系。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结合实际研究落实举措，明确责任分工，扎实推进。气象部门加强对本意见落实的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开展试点建设，为气象高质量发展作出示范。

（十三）加强部门协作。发改、财政部门要做好气象项目立项、审批、资金落实、建设等方面保障。科技、教育部门要对气

象科研、科技创新、人才培养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应急、林草等部门要加强与气象部门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作。生态环境、能源等部门要加强与气象部门在应对气候变化、气候资源评估等方面的沟通合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要推动重大建设领域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协助做好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其他相关部门要立足职能，共同推进气象工作发展。

（十四）加强法治建设。完善气象法规、规章及其配套制度体系。依法保护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将气象设施和探测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政府职责，按照国家标准划定各类气象台站探测环境具体保护范围，列入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规范气象预报的统一发布和各类市场主体传播气象预报的行为，有效保护气象数据安全，规范人工影响天气、气象灾害防御、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气象信息服务等活动。加强防雷、升放气球、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安全监管和行业监管。健全气象标准体系，强化标准应用实施。

（十五）加强人才支撑。建立健全气象人才评价体系和分配激励机制。引导和支持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气象工作，夯实基层气象人才基础。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对在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政策给予表彰或奖励。大力打造具有省内竞争力的气象青年科技人才队伍，加快形成气象高层次人才梯队。加强气象部门干部人才教育

工作，将气象人才培养统筹纳入地方人才队伍建设。

(十六) 加强投入保障。完善与气象部门管理体制相适应的双重计划财务体制，建立气象领域可持续的财政保障机制。切实加大对气象台站基础设施建设、气象设备维护更新等气象高质量发展的投入力度，按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落实气象事业建设资金。气象部门职工同等享受当地标准的津贴补贴绩效政策，按照有关政策规定解决好气象部门职工的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障问题，所需经费全额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各级支持气象事业资金纳入本级财政一体化运行。积极引导社会力量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委监委、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各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驻耿单位、驻耿军警部队。

耿马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25 日印发
